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教材系列

税法

石 泓 范亚东 主编



TAXATION LAW



科学出版社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教材系列

税法

石泓 范亚东 主 编

孔凡玲 李 玉 副主编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参考最新出版的税法方面书目,并以最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为依据,详细介绍了税法的相关内容。

本书共分7篇,19章。第I篇为总论,主要为税法概论;第II篇为流转税类,具体介绍了增值税法、消费税法、营业税法、关税法;第III篇为特定目的税类,具体介绍了城市建设维护税法与教育费附加、车辆购置税法、耕地占用税法;第IV篇为资源税类,具体介绍了资源税法、土地增值税法、城镇土地使用税法;第V篇为财产与行为税类,具体介绍了房产税法、车船税法、印花税法、契税法;第VI篇为所得税类,具体介绍了企业所得税法和个人所得税法;第VII篇为税收程序类,具体介绍了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本书结构合理、内容全面、条理清晰、简洁明了,既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基础课的教材,也可作为会计和财务管理人员的培训和自学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石泓,范亚东主编. —北京:科学出版社,2011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教材系列)

ISBN 978-7-03-031879-4

I. ①税… II. ①石… ②范…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42396号

责任编辑:王纯刚 任锋娟 / 责任校对:刘玉靖

责任印制:吕春珉 / 封面设计:一克米工作室

科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路局票据印刷厂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1年8月第 一 版 开本:787×1092 1/16

2011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20

印数:1—3 000 字数:474 000

定价:35.00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路局票据>)

销售部电话 010-62134988 编辑部电话 010-62135763-8767 (HF02)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4030229; 010-64034315; 13501151303

前 言

税法是经济法学体系中十分重要的分支学科,是以税收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无论是企业还是个人,要想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求得生存和发展,就必须提高自己的经济效益,即在尽可能多地获取收益的同时,减少自己的成本费用支出。在各类成本费用支出中,税收直接影响着企业和个人的经济效益。因此熟悉和掌握我国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和规章,是纳税人应具备的条件,同时也要求纳税人在充分了解现行税法的基础上,对筹资、投资和经营等活动做出适当的安排,以达到减轻企业税负的目的。本书试图从纳税理论与实务的角度对经济生活中纳税的方法与技巧进行探索,以使读者对纳税实务有全方位的认识。

全书围绕财经类本科专业的培养目标,本着系统全面、突出重点、简明实用的指导思想,以税法理论为基础,以税法运用为目标,兼顾税法知识、技能与能力的统一。

本书主要有四个特点。

一是内容新颖、全面,重点突出。本书严格以最新的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为依据编写,既注重理论的新颖性,又注重知识的系统性。

二是简洁明了,通俗易懂。本书语言简洁精炼,把复杂问题简单化,益于提高学习效率。

三是内容安排逻辑性强,便于学习。本书在编写时章节安排合理、承上启下。各章都是首先介绍该税种的基本内容,然后介绍应纳税额的计算,最后介绍纳税管理。

四是突出税收实务,增加案例导入。本书注重学生的技能训练,每章都附有一定量的练习题,让学生学以致用,有针对性地培养学生的实际运用能力。

本书共分7篇,19章。第I篇为总论,主要为税法概论;第II篇为流转税类,具体介绍了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第III篇为特定目的税类,具体介绍了城市建设维护税与教育费附加、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第IV篇为资源税类,具体介绍了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第V篇为财产与行为税类,具体介绍了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第VI篇为所得税类,具体介绍了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第VII篇为税收程序类,具体介绍了税收征收管理法和税务行政法制。

本书具体的编写分工如下:第1、2、3、4章由东北农业大学石泓编写;第5、6、17章由黑龙江科技学院孔凡玲编写;第7、8、16章由东北农业大学范亚东编写;第9、10、18章由东北农业大学李玉编写;第11、19章由哈尔滨金融学院张乃强编写;第12、13章由东北农业大学孙丽娟编写;第14、15章由东北农业大学温薇编写。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参考和借鉴了国内外诸多学者的研究成果,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研究生高美莲、陈琳、刘金霞、张颖、周泓佚、付滨、王国庆等做了许多基础性工作,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在编写过程中相关税收法规仍在不断修订以及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 I 篇 总 论

第 1 章 税法概论	1
1.1 税法概述	2
1.2 税收立法与税法的实施	8
1.3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10
1.4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11
小结	13
案例分析	14
思考与练习	14

第 II 篇 流 转 税 类

第 2 章 增值税法	17
2.1 增值税基本原理	18
2.2 增值税的基本内容	19
2.3 征收管理及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和管理	37
小结	40
案例分析	40
思考与练习	41
第 3 章 消费税法	46
3.1 消费税基本原理	47
3.2 消费税的基本内容	47
3.3 征收管理	66
小结	67
案例分析	68
思考与练习	68
第 4 章 营业税法	73
4.1 营业税基本原理	74
4.2 营业税的基本内容	74
4.3 税收优惠	87



4.4 征收管理	89
小结	92
案例分析	92
思考与练习	93
第5章 关税法	98
5.1 关税基本原理	98
5.2 关税的基本内容	99
5.3 征收管理	105
小结	106
案例分析	107
思考与练习	107

第III篇 特定目的税类

第6章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与教育费附加	111
6.1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基本原理	111
6.2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的基本内容	112
6.3 征收管理	114
6.4 教育费附加的有关规定	114
小结	116
案例分析	116
思考与练习	116
第7章 车辆购置税法	120
7.1 车辆购置税基本原理	120
7.2 车辆购置税的基本内容	121
7.3 征收管理	125
小结	125
案例分析	126
思考与练习	126
第8章 耕地占用税法	130
8.1 耕地占用税基本原理	130
8.2 耕地占用税的基本内容	131
8.3 征收管理	133
小结	133
案例分析	133
思考与练习	133



第IV篇 资源税类

第9章 资源税法	136
9.1 资源税基本原理	137
9.2 资源税的基本内容	137
9.3 征收管理	141
小结	142
案例分析	142
思考与练习	142
第10章 土地增值税法	146
10.1 土地增值税基本原理	146
10.2 土地增值税的基本内容	147
10.3 征收管理	153
小结	154
案例分析	154
思考与练习	155
第11章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	159
11.1 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基本原理	159
11.2 城镇土地使用税法的基本内容	160
11.3 征收管理	163
小结	164
案例分析	164
思考与练习	164

第V篇 财产与行为税类

第12章 房产税法	168
12.1 房产税基本原理	169
12.2 房产税的基本内容	169
12.3 征收管理	173
小结	173
案例分析	174
思考与练习	174
第13章 车船税法	178
13.1 车船税基本原理	178
13.2 车船税的基本内容	179



13.3 征收管理	183
小结	184
案例分析	185
思考与练习	185
第14章 印花税法	189
14.1 印花税基本原理	190
14.2 印花税的基本内容	190
14.3 征收管理	195
小结	197
案例分析	197
思考与练习	198
第15章 契税法	201
15.1 契税基本原理	201
15.2 契税的基本内容	202
15.3 征收管理	206
小结	206
案例分析	206
思考与练习	207

第VI篇 所得税类

第16章 企业所得税法	210
16.1 企业所得税基本原理	211
16.2 企业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212
16.3 征收管理	234
小结	235
案例分析	235
思考与练习	236
第17章 个人所得税法	241
17.1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原理	242
17.2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内容	243
17.3 征收管理	266
小结	268
案例分析	268
思考与练习	269



第Ⅶ篇 税收程序类

第 18 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	274
18.1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75
18.2 税务管理	275
18.3 税款征收	279
18.4 税务检查	283
18.5 法律责任	284
小结	287
案例分析	287
思考与练习	288
第 19 章 税务行政法制	292
19.1 税务行政处罚	293
19.2 税务行政复议	296
19.3 税务行政诉讼	301
小结	304
案例分析	305
思考与练习	305
参考文献	309

第 I 篇

总 论

第 1 章 税法概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的学习，应当掌握：

- 税收及税法的概念、特点。
-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和税收管理体制。
- 税法构成要素的内容。
- 税法与税收的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税收实体法的构成要素。
-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税收收入划分。



小提示

税收与税法是有关联的，但不是相同的概念。税法是税收制度的法律表现形式，税收制度则是税法所确定的具体内容，也是税收本质特征及税收职能所要求的。因此，了解税收的概念对于理解税法的概念是非常必要的。

案例导入

刘先生最近打算开办一家通信公司，但是刘先生对税务知识并不熟悉，于是找到一家税务代理公司替自己办理税务登记等一系列手续，并支付了 2 000 元费用。两天后，刘先生遇见了同样创办公司的李先生，得知李先生同样不熟悉税务知识但却独立办理了一切税务手续。追问后刘先生得知李先生大胆地向税务机关进行了纳税咨询，税务人员不但详细解答，还向李先生示范了如何办理登记、申报等相关涉税手续。刘先生这才得知所有的纳税人都拥有咨询涉税业务的合法权利，并非常后悔找代理公司，花了冤枉钱。

问题：

- 1) 刘先生忽视了什么权利？
- 2) 身为纳税人享有哪些权利？



1.1 税法概述

1.1.1 税收的概念、本质和特征

1. 概念及本质



知识点

税收是政府为了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凭借政治权力, 强制、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理解税收的概念可从以下几方面把握:

- 1) 税收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重要工具, 其本质是一种分配关系。
- 2) 国家征税的依据是政治权力, 它有别于按要素进行的分配。
- 3) 征税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从现象上看, 税收只不过是国家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但从本质上看, 税收则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对社会剩余产品进行分配所形成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

2. 税收的特征

税收与其他财政收入相比, 具有“三性”, 即征收上的强制性、缴纳上的无偿性和征收比例或数额上的固定性, 这是税收本身所固有的特性。

(1) 税收的强制性

这是指税收是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托, 国家用法律形式规定, 纳税人必须依照税法的规定, 按时足额地纳税。

(2) 税收的无偿性

这是税收这种特殊分配手段本质的体现。所谓无偿性, 是指国家征税以后, 纳税人缴纳的货币或实物就转变为国家所有, 纳税人得不到任何报酬, 不存在等价交换, 也不再返还。

(3) 税收的固定性

这是强制性和无偿性的必然要求。在强制性、无偿性的前提下, 固定性也是税收最重要的形式特征。所谓固定性, 一般是指在征税之前, 国家采取法律的形式, 把每种税的征收对象、纳税人以及征收数额和比例都规定下来, 以便由税务机关和纳税人共同遵守。



补充说明

税收的“三性”是一个完整的统一体, 它们相辅相成、缺一不可。其中, 无偿性是核心, 强制性是保障, 固定性是对强制性和无偿性的一种规范和约束。



1.1.2 税法的概念及特点

1. 税法的概念



知识点

税法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征纳税方面的权利及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税法的特点

(1) 税法是义务性法规

从法律性质上看,税法属于义务性法规,以规定纳税人的义务为主。并不是指税法没有规定纳税人的权利,而是指纳税人的权利是建立在其纳税义务的基础之上,处于从属地位。税法属义务性法规的这一特点是由税收的无偿性和强制性特点所决定的。

(2) 税法是综合性法规

税法是由一系列单行税收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制度组成的体系,其内容涉及课税的基本原则、征纳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税收管理规则、法律责任、解决税务争议的法律规范等。税法的综合性特点是由税收制度所调整的税收分配关系和税收法律关系的复杂性所决定的。

1.1.3 税收法律关系

税收法律关系是税法所确认和调整的,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以及各级政府之间在税收分配过程中形成的权利与义务关系。

1. 税收法律关系的构成

税收法律关系在总体上与其他法律关系一样,都是由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客体和内容三方面构成的,但在三方面的内涵上,税收法律关系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1)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主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当事人,即税收法律关系的参加者,包括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



补充说明

征税主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享有征税权利的一方当事人,代表国家行使征税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包括国家各级税务机关、海关和财务机关。

纳税主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履行纳税义务的人,包括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在华的外国企业、组织、外籍人、无国籍人,以及在华虽然没有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外国企业或组织。

对纳税主体的确定,我国采取属地兼属人的原则。

(2)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

税收法律关系的客体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义务所共同指向的对象,也就



是征税对象。



示例

流转税法律关系客体是纳税人生产、经营的商品、货物，销售收入或劳务收入。

(3)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

税收法律关系的内容就是主体所享有的权利和所应承担的义务。这是税收法律关系中最实质的东西，也是税法的灵魂。

征税主体和纳税主体间的权利义务方面，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征税主体的权利，主要表现在依法进行征税、税务检查以及对违章者进行处罚；其义务主要是向纳税人宣传、咨询、辅导解读税法，及时把征收的税款解缴国库，依法受理纳税人对税收争议的申诉等。

2) 纳税主体的权利，主要有多缴税款申请退还权、延期纳税权、依法申请减免税权、申请复议和提起诉讼权等。其义务主要是按税法规定办理纳税登记、进行纳税申报、接受税务检查、依法缴纳税款等。

2. 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税法是引起税收法律关系的前提条件，但税法本身并不能产生具体的税收法律关系。税收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必须有能够引起税收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消灭的客观情况，也就是由税收法律事实来决定。

1.1.4 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是指各种单行税法具有的共同的基本要素的总称。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和附则等项目。

1. 总则

总则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2. 纳税义务人（纳税主体）

纳税人又称纳税主体，是税法规定的直接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

3. 征税对象（纳税客体）

征税对象又称课税对象、征税客体，指税法规定对什么征税，是征纳税双方权利义务共同指向的客体或标的物，是区别一种税与另一种税的重要标志。



示例

消费税的征税对象是消费税条例所列举的应税消费品，房产税的征税对象是房屋等。



4. 税目

税目是在税法中对征税对象分类规定的具体的征税项目,反映具体的征税范围,是对课税对象质的界定。

5. 税率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比例税率、累进税率和定额税率三种。

(1) 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是指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如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

(2) 累进税率

累进税率是指按征税对象数额的大小划分为若干等级,不同等级的课税数额分别适用不同的税率,课税数额越大,适用税率越高。

1) 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一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但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是个人所得税,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某三级超额累进税率

级数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元	税率/%	速算扣除数
1	500 以下	5	0
2	500~2 000 (含)	10	25
3	2 000 (含) 以上	15	125

2) 超率累进税率,即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是土地增值税。

【例 1.1】 张某某月应纳税所得额为 3 000 元,用表 1.1 所列税率,请计算其应纳税额。

解: 第一级 500 元适用税率 5%,应纳税额为

$$500 \times 5\% = 25 (\text{元})$$

第二级 1 500 元 (2 000-500) 适用税率 10%,应纳税额为

$$(2\,000 - 500) \times 10\% = 150 (\text{元})$$

第三级 1 000 元 (3 000-2 000) 适用税率 15%,应纳税额为

$$(3\,000 - 2\,000) \times 15\% = 150 (\text{元})$$

其该月应纳税额为

$$500 \times 5\% + (2\,000 - 500) \times 10\% + (3\,000 - 2\,000) \times 15\% = 325 (\text{元})$$



(3) 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即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目前采用此税率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6.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主要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



示例 流转税在生产 and 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消费税在生产、委托加工、进口环节纳税;增值税在销售环节纳税等。

7.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税法规定的关于税款缴纳时间方面的限定。

关于纳税期限的规定有三个内容:

1)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指应税行为发生的时间。

2) 纳税期限。纳税人每次发生纳税义务后,不可能马上去缴纳税款,即每隔固定时间汇总一次纳税义务的时间。



示例 增值税和消费税的纳税期限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3) 缴库期限,即税法规定的纳税期满后,纳税人将应纳税款缴入国库的期限。

8.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主要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9. 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主要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于征税的特殊规定。

10. 罚则

罚则主要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11. 附则

附则一般都规定与该法紧密相关的内容。



- 1) 国内税法一般是按照属人或属地原则, 规定一个国家的内部税收制度。
- 2) 国际税法是指国家间形成的税收制度, 主要包括双边或多边国家间的税收协定、条约和国际惯例等, 一般而言, 其效力高于国内税法。
- 3) 外国税法是指外国各个国家制定的税收制度。
5. 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收管辖权限的不同分类

按照税收收入归属和征收管辖权限的不同, 分为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与地方共享税。

- 1) 中央税属于中央政府的财政收入, 由国家税务总局征收管理, 如消费税、关税等。
- 2) 地方税属于各级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 由地方税务局征收管理, 如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 3) 中央与地方共享税属于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的共同收入, 目前主要由税务局征收管理, 如增值税。

1.2 税收立法与税法的实施

1.2.1 税收立法

税收立法是指有权的机关依据一定的程序, 遵循一定的原则, 运用一定的技术, 制定、公布、修改、补充和废止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的活动。

1. 税收立法机关

根据我国《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国务院组织法》以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 我国的立法体制是: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立法权, 制定法律; 国务院及所属各部委, 有权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和规章;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抵触的前提下, 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 但要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有权依照当地民族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税收法律



示例

在现行税法中, 如《企业所得税法》、《个人所得税法》、《税收征收管理法》以及 1993 年 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适用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税收暂行条例的决定》都是税收法律。



(2) 全国人大或人大常委会授权立法



示例 国务院从1994年1月1日起实施工商税制改革,制定实施了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6个暂行条例。

(3) 国务院制定的税收行政法规



示例 国务院发布的《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等,都是税收行政法规。

(4) 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税收地方性法规



示例 地方权力机关制定税收地方法规不是无限制的,而是要严格按照税收法律的授权行事。目前,除了海南省、民族自治地区按照全国人大授权立法规定,在遵循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原则基础上,可以制定有关税收的地方性法规外,其他省、市一般都无权制定税收地方性法规。

(5) 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制定的税收部门规章



示例 财政部颁发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税务代理试行办法》等都属于税收部门规章。

(6) 地方政府制定的税收地方法规



示例 国务院发布实施的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船税、房产税等地方性税种暂行条例,都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条例制定实施细则。

2. 税收立法、修订和废止程序

税收立法程序是指有权的机关,在制定、认可、修改、补充、废止等税收立法活动中,必须遵循的法定步骤和方法。

我国税收立法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阶段。

(1) 提议阶段

一般由国务院授权其税务主管部门(财政部或国家税务总局)负责立法的调查研究等准备工作,并提出立法方案或税法草案,上报国务院。

(2) 审议阶段

税收法律在经国务院审议通过后,以议案的形式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有关工作部门,在广泛征求意见并做修改后,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税收行政法规由国务院负责审议。

(3) 通过和公布阶段

税收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审议通过后,以国务院总理名义发布实施。税收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开会期间,先听取国务院关于制定税法议案的说明,然后